

附件 6:

襄阳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评估服务协议书

甲 方: 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 方: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结合咨询服务具体情况, 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诚实、自愿的原则, 就 大李沟西路(追日路~中原西路)新建工程 项目评估服务事宜协商一致, 签订本协议书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大李沟西路(追日路~中原西路)新建工程

项目地点: 襄阳市樊城区

第二条 协议书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中以下报告类别(勾选、可多选)进行评估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建议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行性研究报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步设计报告(实施方案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概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申请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节能报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向乙方提出对项目评估服务的总体要求;
2.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, 负责督促项目报告编制单位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;
3. 甲方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;
4.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书期间, 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科学及合法的原则, 进行咨询评估服务工作;
5. 甲、乙双方均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, 不得泄漏相关机密。

第四条 协议书履行期限、方式及时效

1. 本协议书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;
2. 甲方于本协议书签定之日起 1 日内向乙方下达《委托评估任务书》, 并敦促报告编制单位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;
3. 乙方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咨询评估报告 3 份; 若项目报告

经过评估后，需要修改补充，乙方应配合并督促报告编制单位在5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，待修改后的报告经乙方认为符合要求后，乙方应在收到全部技术资料后3日内完成评估工作，并提交评估报告。

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委托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万零捌佰捌拾捌元，20888元。本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会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费用支付方式：乙方提交咨询评估成果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通知乙方向甲方提供委托评估服务费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违约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违约方须按以下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违约，按协议费用总额，支付给乙方20%违约金；
2. 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或者给第三方造成损失，按协议费用总额，支付给甲方20%违约金，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1. 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条款；
2. 本协议书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，解决不了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襄阳市襄城西街5号

委托科室负责人：郑传兵

分管委领导审核：陈波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襄城支行

帐号：4200164750815000790

联系电话：0710-3513356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余世印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襄城支行

帐号：42001646045053002712

联系电话：0710-3511489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